

二十一、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一)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為儘速啟動協議運作機制，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迅即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中國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溝通。迄 104 年雙方已輪流舉行四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專題研討會，惟陸方自 105 年起延滯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至今。
- (二) 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我方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安 18 號演習與陸方進行通報測試演練，過程順利。另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規定，兩岸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截至 112 年 5 月，雙方進行 43 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也期盼兩岸持續透過協議各面向的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